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規定登記或豁免登記外，證券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並無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澄清公告

概要

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以回應報導。

經計及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概無遺漏重大資料，且招股章程所載當前披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失實內容。

董事會謹此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並在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定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且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以回應最近若干報章所載之新聞報導(「報導」)，內容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恩永先生(「陳恩永先生」)作出若干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香港若干媒體最近刊發之報導指(其中包括)陳恩永先生作出以下陳述(「陳述」)：

- (1) 深圳新廠房設施正在進行試產；
- (2) 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全面開始營運；
- (3) 深圳新廠房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正式搬遷；及
- (4) 搬遷至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45天內完成。

本公司謹此澄清，第(1)至(4)項陳述為陳恩永先生不慎作出之不正确陳述，並不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全體之事實或意見。

本公司謹此澄清，深圳新廠房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而本公司正申請竣工證。本公司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試產，而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全面開始營運。本公司預期，受物業業權缺陷影響之業務將逐步遷至深圳新廠房設施，並已就相關區域制定搬遷計劃，據此，一區、二區及三區之預計搬遷完成日期將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本公司進一步澄清，估計搬遷需時約45個工作天，而非45天。

上述詳情已於招股章程相關頁面妥為披露。

董事認為，陳述並不表示招股章程所載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新事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計及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招股章程所載當前披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失實內容。

董事謹此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並在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定：(i)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及(ii)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等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應已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董事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重大資料，致使須就陳述修訂招股章程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應僅於仔細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後始就上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願就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務請潛在投資者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楊錦浩先生及邱榮耀先生。